

# 教育部司局函件

---

教发司〔2021〕103号

## 关于开展2021年博士生导师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共中央党校，各博士研究生招生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推进全国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改革创新，健全招生计划全程监管机制，严格落实博士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全面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经研究决定，2021年继续开展博士生导师信息采集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精准对接全国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数据。采集范围为各招生单位在统计时点仍指导博士研究生的专、兼职博士生导师信息，应与当年全国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数据中相关信息保持一致。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招生单位要充分认识提高教育统计数据真实性对教育改革发展的重大意义，严格把关数据质量。

---

二、纳入年度招生计划统筹考虑。博士生导师信息采集工作作为加强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重要环节，教育部将各招生单位的填报完成情况和填报质量纳入年度招生计划统筹考虑。鼓励各招生单位在必填项的基础上，积极填报选填项内容，形成良性运行机制。

三、加强数据维护与安全管理。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梳理本单位博士生导师信息，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指派专人负责，确保数据信息安全准确。

四、各招生单位通过博士生导师信息采集系统报上级主管部门，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教育部；教育部直属高校直接上报。系统网址为 <http://202.205.185.118:8080/>，系统开放填报时间：10月13日-11月14日。

#### 五、联系方式

（一）系统运维电话：010-66096365

QQ群：655148612

（二）教育部发展规划司：房刚 武静怡

电话：010-66097255/7513

教育部发展规划司  
2021年10月13日

